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黃琬婷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z14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62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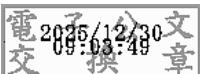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影本1份 (40972492_1140162176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現職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商調，或依第21條之1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者，其調任後得以併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所定應繼續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2月26日公訓字第114002174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文山特教 1141230



WXAA1146011202